**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开发区交通大队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提供拖车服务供应商，完成对违停车辆、事故车辆及影响交通秩序通行车辆的清拖至指定停车区域或指定停车场；依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备勤保障工作；提供开发区范围内移动式信号灯的送取服务。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开发区交通大队拖车服务 | 1项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开发区交通大队（以下简称开发区交通大队）安排确定。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下文“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对违停车辆、事故车辆及影响交通秩序通行车辆的清拖、、一般事故现场的及时恢复；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通知后，如荣华路南环岛半径5公里范围内需要清移车辆的，须在1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开发区内其他地区需要清移车辆的，须在2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投标人须根据被清移车辆状况及采购人要求，在运送途中提供必要的防护设施，妥善保管采购人移交的被清移车辆。在运送途中因保管措施不当，造成被清移车辆丢失、损毁、损坏的，投标人须依照相关标准对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进行赔偿。

2.备勤保障工作要求：投标人须快速响应采购人或其上级公安机关勤务工作需求，同时，投标人须根据作业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配人员，协同完成好备勤任务；在接到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通知后，员工和车辆可在10分钟内到达荣华路南环岛半径5公里范围内、20分钟内到达开发区其他地区的指定地点开展工作。通过合理安排人员及车辆，投标人须采取24小时备勤模式，确保备勤任务的持续、有效。重要活动期间的保障工作，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或其上级单位要求执行。投标人须确认活动保障路线、地点、时间及车辆安排，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前到位做好准备。活动保障期间，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值守地点。听从现场交警指挥，配合完成保障工作，在收到保障任务结束通知后方可离开。

3.开发区范围内移动式信号灯送取服务：为快速响应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工作需求，投标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配人员，确保提供及时、准确地将移动式信号灯送取到位服务，确保开发区范围内的交通秩序得到有力保障。要求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通知后，其员工及车辆可在10分钟内到达荣华路南环岛半径5公里范围内、20分钟内到达开发区其他地区的指定地点。投标人通过合理安排人员及车辆，可同时完成多点位移动式信号灯送取服务工作。

4.投标人须具有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车辆设备，其中，拖车吨位数不低于5吨，数量要求不少于3辆；叉车吨位数不低于3.5吨，数量要求不少于3辆；吊车吨位数不低于8吨，数量要求不少于1辆。所有专业车辆均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专业车辆设备清单、所有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保险证明材料等。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应具有符合国家、地区规定的相关证件，并按有关规定持证驾驶。在作业现场还须另行配备安全员。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且具备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6.投标人应为所有项目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7.服务人员和车辆须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10分钟内到达荣华路南环岛半径5公里范围内、20分钟内到达开发区其他地区的指定地点开展工作；24小时备勤模式，便于开发区内事故违法的应急情况处置。

8.车辆的拖离必须按照采购人的相关程序和要求执行。

9.投标人须具有相关服务经验，且具有完善的拖车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

10.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拖移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被拖移车辆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及事件澄清。

11.拖车作业人员在拖车前及交接后应对被拖车辆环视一周、记录留存影像资料，并签署交接单。

12.能够做到长期配合采购人开展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集中整顿。

13.路面突发情况发生时，能够协助采购人搬运处置有关设施，尽最大可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14.投标人可在拖车过程中为当事人提供车上物品保管以及其他服务。

15.投标人在对违停车辆、事故车辆及影响交通秩序通行车辆进行清拖时，拖移车辆须经民警监督并开具法律文书。

16.投标人须提供服务人员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信息化管理方案及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平台、党组织建设、福利方案等。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次计费。报价在服务期内不再调整。具体报价内容及最高限价如下，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备注 |
| 1 | 移动式信号灯取送服务 | 300元/次 | 按照单次 |
| 2 | 拖移车辆 | 300元/次 | 按照单次 |
| 3 | 拖/吊车备勤台班 | 1000元/台·班 | 拖/吊车、叉车备勤10小时为一个台·班；拖/吊车、叉车备勤少于或等于5个小时按照0.5个台·班，5个小时以上且在10小时以内（含）按照1个台·班 |
| 4 | 叉车备勤台班 | 800元/台·班 |

2.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再向车辆当事人收取服务范围以内的任何费用。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八、付款方式**

根据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合同季度结算。